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593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及外立面 防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石油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等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编制连续页码。**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且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且确保到账或开具正规的投标保函）。

5、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及外立面防水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35335930@qq.com, 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593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及外立面防水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及外立面防水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育用房 施工	鄠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及外立面防水改造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及外立面防水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5)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及外立面防水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4)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揽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735335930@qq.com 获取采购文件，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9-88382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152092030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幸

电话：1520920304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9-883828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何幸 联系方式：15209203045
3	监督管理部门	西安石油大学审计处
4	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及外立面防水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1593
6	项目限价	本项目采购限价：26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	项目属性	工程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部分楼宇屋面及外立面防水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相关资料），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至少一种税种)。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5)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4)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 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揽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小型、微型企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11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25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各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竞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商时间和地点	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磋商时间：同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磋商地点：同文件递交地点
17	竞磋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竞磋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之日前，从单位 基本账户 转出，以转账、电汇、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205868006776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行号：307791041016） 备注：“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磋商保证金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必须在磋商开始时间之前交纳并到达指定账户。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我公司账户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为无效响应。
19	备选竞磋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竞磋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订	1、密封：竞磋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磋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竞磋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竞磋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纸质竞磋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竞磋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随正本一起密封。 3、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竞磋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签章版 PDF 和未签章版 WORD 格式电子版文件、广联达软件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软件版和 PDF），载体为：U 盘；供应商须保证竞磋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电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子文档表面需标明供应商名称。
22	报价组成	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标项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标项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现场携带资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收费标准计取。
27	广联达清标	为了规范工程项目市场秩序，有效遏制采购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唱标结束后对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进行清标。
28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附信用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9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一 总 则

1. 项目简介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第一章。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须满足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7 预算金额与资金来源：见第一章及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提供本次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要求。

(5) 若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

2.2 如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知，不足 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6.1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1）价格部分

①报价函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商务部分

①资格证明文件

②响应偏离表（格式）

③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④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其他信誉情况表

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技术部分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具体构成要求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报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图纸、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

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7.3 凡供应商首次提交的报价超出预算（限价）金额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4 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7.5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7.6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报价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

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四) 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和递交

9. 响应文件签署及规定（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 9.2 款要求。

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实质性要求)

10.1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应密封递交，封套上应注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含电子文件）、副本）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在第一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五 磋商保证金 (如要求)

11.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2. 磋商保证金的没收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 磋商和评审

14. 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或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人（或监标人）核查供应商是否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8)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5. 评审

15.1 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5.2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15.3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15.4 磋商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15.4.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以下情形除外：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料并加盖公章
2	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相关资料），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提供2024年10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至少一种税种）。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截图不清晰，以现场核查为准，查询记录归档保存)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	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外省进陕企业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中查询。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的截图不清晰，以现场核查为准，查询记录归档保存)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揽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6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15.4.2 符合性审核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装订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有效期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	唯一报价，并未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7	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8	工期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5.4.3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书面形式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书面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否则无效。

6、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

录，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

15.4.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磋商小组开启二轮报价后，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报价表进行填报，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确认后提交。

3、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代理机构现场规定的方式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7、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有合法授权人进行签字确认。

(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 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

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7) 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 不得增加或者减少, 否则其报价无效, 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 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 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8、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供应商合法授权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最后报价无效。

9、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 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其最终报价不给予评审价格优惠扣除。

15.4.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

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要合法授权人进行签字确认，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5、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5.4.6 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30
施工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设想、②项目重点难点、③实施流程、④管理规章制度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5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	10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设有项目组织管理机构：①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计 6.1-8 分；②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计 3.1-6 分；③组织结构不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安排简单，操作性较差，计 1-3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8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①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满足采购需求，计 6.1-8 分；②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完整、全面，有可操作性、较满足采购需求，计 3.1-6 分；③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1-3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8
质量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①各阶段目标、流程、措施等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1-8 分；②目标、流程、措施等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1-6 分；③目标、流程、措施等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8
进度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包括各阶段工作安排及交付计划、工作进度计划：①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计 6.1-8 分；②方案内容较具体、完整、详细、全面，计 3.1-6 分；③方案内容基本具体、完整、详细、全面，计 1-3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8
机械工具配备	根据所配备的机械工具综合赋分。①工具齐全，功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计 4.1-6 分；②工具齐全，功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计 2.1-4 分；③工具不全、不能满足项目需要，计 1-2 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6
维修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维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保证措施、③服务计划、④维修服务内容）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针对本项目对材料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明细清单、应用案例以及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每提供 1 个完整可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计 1 分，满分 4 分。 注：①一个完整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须同时提供应用案例以及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拟投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是否可行，须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4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1）响应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资料须同时具备且相互印证相符才能得分； （2）证明材料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辨认或有歧义等情况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响应文件无效。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
节能环保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列。

17.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八 成交通知书

18.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九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9.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合同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十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1、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按工程类项目收取。

2、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关于采购代理事项的划分和约定,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一次结清。

3、成交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转账或电汇。

户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十二 其他补充内容

2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4.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 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6、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幸

联系电话：1520920304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7、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屋面防水卷材铺贴

1) 附加层施工：女儿墙、雨水口、管根、天沟、檐沟、阴阳角、变形缝、防水基层分格缝处等细部应先做附加层，宽度不小于 300mm。

2) 铺贴卷材（以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为例，其他类别的防水卷材以相应规范为准）。

a) 屋面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采用热熔满粘法施工。

b) 按弹好标准线的位置，在卷材的一端用汽油喷灯火焰将卷材涂盖层熔融，随即固定在基层表面，把喷灯火焰对准卷材和基层表面的夹角，喷枪距离交接处 300mm 左右，卷材表面热熔后应立即滚铺卷材，滚铺时应排除卷材下面的空气，使之平展并粘贴牢固；

c) 大面积的卷材纵横接缝处必须溢出不间断的沥青条，宽度 2~3mm，不得采用后做热熔封边的做法；卷材必须与基层全面粘贴牢靠；

d) 卷材短边和长边的搭接长度均不应小于 100mm。卷材搭接宽度的允许偏差为 -10mm；附加层处采用多层卷材时，上下两层和相邻两幅卷材的接缝应错开 1/2 幅宽，且两层卷材不得相互垂直铺贴。

3) 卷材铺设方向要求：

a) 卷材宜平行屋脊铺贴。

b) 上下卷材不得相互垂直铺贴。

c) 平行屋脊的卷材搭接缝应顺流水方向。

d) 相邻两幅卷材短边搭接缝应错开，且不得小于 500mm，上下层卷材长边搭接缝应错开，且不得小于幅宽的 1/3。

4) 屋面泛水卷材收口（女儿墙、烟风道、管井、出屋面管等）距屋面完成面高度不小于 250mm。

2、外墙卷材防水收头做法

①地下墙体收头部位应高出设计室外地坪 500mm。在未到 500 高度即遇门窗洞口时，防水转入洞口；

②收头部位使用密封膏密封；压条选用 Z 字型压条。

③防水收头方式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

3、屋面檐沟防水构造做法

①在屋面檐沟的位置做卷材防水及附加层，附加层上翻至坡屋面的长度不小于 500mm；

②檐沟内向排水孔找坡；

③檐沟内防水保护层不得用保温砂浆，必须为等级不低于 C25 的细石混凝土；

4、屋面设备基础防水构造做法

①屋面设备基础需高出屋面完成面至少 250mm 并设置挑檐（设计无要求时，办理洽商或变更）；

②防水卷材施工 250mm 高度处，封头处采用扣条固定，钉距 300mm 且不少于 2 个；

5、女儿墙防水封头做法

①女儿墙防水卷材铺设高度应高出屋面完成面 250mm，若女儿墙挑檐至屋面完成面高度低于 300mm，则铺设至挑檐底；

②防水卷材封头采用厂家配套扣条固定，钉距 300mm；

6、出屋面管管根做法

①出屋面管必须设置带翼环套管；

②套管高出屋面装饰面层 100mm；

③待保温保护层完成后在管根位置浇筑 300mm 高细石混凝土墩台；

7、外墙伸缩缝装饰做法

①伸缩缝镀锌铁皮凸出装饰面 10mm；

②伸缩缝位置通长增加防水卷材；

③镀锌铁皮喷与外墙同色油漆；

④外墙装饰线条在伸缩缝位置断开，留 50mm 缝隙，内侧打满发泡，待发泡干燥后切除外露部分，刮外墙腻子，喷外墙涂料；

鄂邑区校医院屋面防水修缮项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701002001	树脂彩钢屋面 [项目特征] 1. 型材品种:树脂彩钢瓦 2. 架设高度:最低处 2.5m 3. 方管: 50MM*100MM 4. 树脂厚度: 3mm [工作内容] 1. 骨架制作、运输、安装 2. 屋面型材安装 3. 接缝、嵌缝	m ²	720		
2	030902007001	雨落水管 1. 建筑物屋面排水塑料管 [工程内容] 1. 安装雨落水管	m	50		
3	AB001	垃圾清运 [项目特征] 1. 垃圾清运 [工程内容] 1. 垃圾清运	项	1		
4	040507025001	集水槽制作 [项目特征] 1. 材质:不锈钢 2. 厚度: 3mm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m	110		
5	BB001	伸缩缝 [工作内容] 1. 卷材防水	m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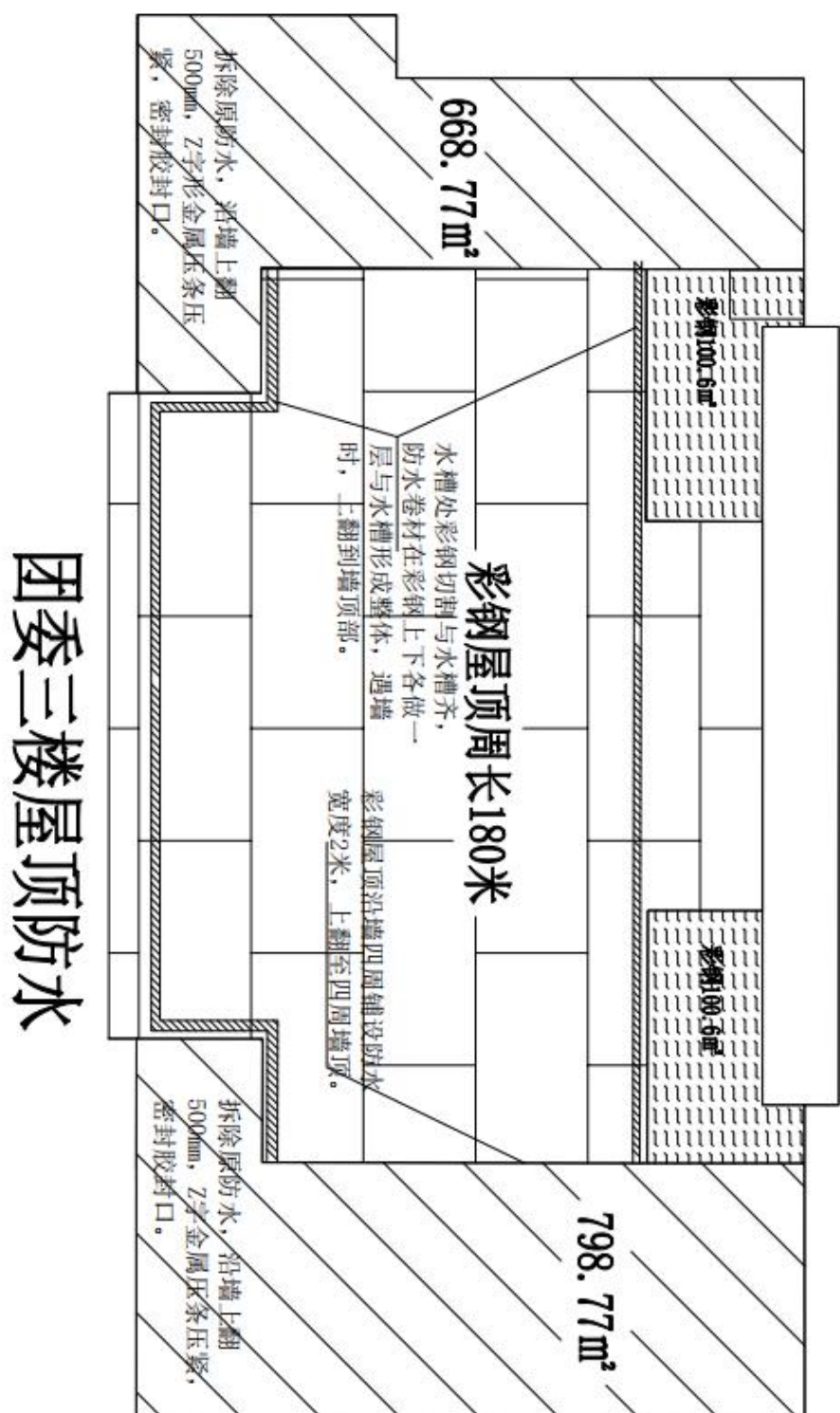
鄂邑区团委三楼屋面防水修缮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10703001001	屋面防水 [项目特征] 1. 名称:屋面防水维修 2. 原防水卷材拆除 [工程内容] 1. 拆除、清理屋面 3. 2. 对原伸缩缝重新找坡 3. 基层修补砂浆找平 4. 4mm 厚 SBS 防水卷材, 热容法, 上翻 500mm 5. 阴角处做附加层每边粘贴不小于 30cm 6. 金属压条(Z 型) 7. 压条封口	m ²	1470		
2	010701002001	树脂彩钢屋面 [项目特征] 1. 型材品种:树脂彩钢瓦 [工作内容] 1. 骨架制作、运输、安装 2. 4mm 厚树脂彩钢安装 3. 接缝、嵌缝 4. 集水槽安装	m ²	205		
3	030902008001	屋面排水沟槽 1. 建筑物屋面 [工程内容] 1、彩钢屋顶与沟槽切割 2、铺设 4mm 厚 SBS 防水卷材, 热容法 (分上下搭接, 防水卷材与彩钢屋顶搭接不小于 500mm)	m	120		
4	010703001002	屋面防水 [项目特征] 1. 名称:女儿墙及彩钢屋顶防水 [工程内容] 1. 基层清理 2. 4mm 厚 SBS 防水卷材, 热容法 (彩钢屋顶搭接不小于 2m 上翻至女儿墙)	m ²	540		

5	AB001	垃圾清运 [项目特征] 1. 垃圾清运 [工程内容] 1. 垃圾清运 2. 运距自行考虑	项	1		
---	-------	---	---	---	--	--

图纸：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模板为合同样稿，正式稿由双方依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制定)

西安石油大学

(标题)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

合同总价：¥ 元

签署日期：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标题）”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施工要求

四、技术要求

五、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工。

六、保修期

保修期：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 6.竞争性磋商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支付方式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10日内，扣除1%的水电费，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签字并盖章____后生效。

十二、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2.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3.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6.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7.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8.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如果发现一次，每次扣除金额 10000 元，上不封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2）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3）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 承包人派驻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学校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7）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

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9)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

(1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13) 承包人需提供详实准确的竣工图。

(14) 因施工环境受教学影响，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 3 日前内。

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约定为：_____元整。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3. 工程预付款：无。

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 10 日内，扣除 1% 的水电费，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和争议

1. 违约：（1）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每拖后一天按 1000 元/天处罚，累

计拖延 3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施工队立即离场，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 本合同规定工程项目负责人在工地不得少于 2 个日历日，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3) 本合同规定，施工期间施工方应规范用电，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4) 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 36 小时，未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的，发包人不考虑顺延工期。

(5) 本合同规定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材料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6) 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持柒份，承包人持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说明：目录设置需方便评审，如因未设置目录或设置不详细，致使磋商小组未找到评审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价格部分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的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为_____, 并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磋商截止日期起_____ 日历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6.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以下内容（格式以广联达计价软件中格式为准）：

- 1、投标报价说明；
- 2、投标总价表；
- 3、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4、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9、主要材料价格表；
- 10、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11、电子版。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封面）

_____项目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表

编制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_____（签字及盖专业印章）

编制时间：_____

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部分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①可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等相关资料），②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④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包含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提供至少一种税种）。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同时须提交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4)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查询截图；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揽工程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条件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

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磋商的无需提供）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	---------------------------

供 应 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无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声明及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如有），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声明及承诺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采购），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提供。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采购），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若不是监狱、戒毒企业则不提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响应偏离表（格式）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供应商对照“第三章 ”内容填写偏离表，若完全相同，无正偏离，可提交空白表但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供应商对照“第四章 ”内容填写偏离表，若完全相同，无偏离，可提交空白表但必须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至磋商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填 “/” ；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4. 无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填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 其他信誉情况表

1. 近年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序号	发生时间	简要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2. 正在实施项目以及近年已完成项目履行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3. 近年因事故通报的记录情况			
4. 其他			

注:

1. 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正在实施项目以及近年已完成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还未完成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否则，一经采购人查实、其他供应商或者利害关系人举报后查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处理。
4. 供应商如无所列情况，在对应的栏内填写“无”即可，如栏内未填写任何内容，磋商小组会将有权认为供应商具有所列情况，但未提供详细的资料。

(五)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并加盖
单位公章)

(六) 其他承诺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

1. 供应商可以提供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且相关材料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准确详细，以便磋商小组能做出有依据的和客观的判断。
3. 供应商将他自认为有助于进一步说明其实力和能力的资料以补充页形式随磋商文件一道递交，诸如供应商在某一领域或方面的特别专长，只要能够被恰当证实且对本项目有益，将会被磋商小组在评估时予以肯定。

三、技术部分

参照磋商文件“15.4.6 比较与评价”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 技术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设备等相关内容。后附格式，未给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格式 2：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				
技 术 人 员	.				
其 他 人 员	.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程负责人及技术、安全、施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3、供应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建造师证书、安全B证、技术职称证（若有）、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技术及其他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技术职称证（若有）、社保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